



为学·为人·为母 ——论陈衡哲的女性观

黄华

内容摘要：作为新文化运动的先行者，陈衡哲不仅开“五·四”新文学之先河，而且在西洋历史研究上有很深的造诣，同时在妇女研究方面也颇有建树。陈衡哲的“女性教育说”、“女性双重人格论”和“贤母良妻主义”思想以及她身体力行的实践，为中国现代女性知识分子树立了事业家庭兼顾的典范。论文立足于陈衡哲的生平及其作品，通过对其女性观的剖析和探讨，借以透视中国女性知识分子现代主体观念的形成过程及其特点。

关键词：陈衡哲；女性观；中国现代女性知识分子

作者简介：黄华，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比较文学、女性文学。邮箱：huanghua2021@126.com, huanghua@solcnu.net

Title: Struggle for Knowledge, Morality and Motherhood — Discuss Hung-che Chen's View on Women

Abstract: As a pioneer of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Hung-che Chen is not only one of the first May 4th writers who advocated the Vernacular Literature earlier, but also the first female professor of the Peking University who achieved accomplishments on western history. At the same time, she made quite a contribution to women study. Her views on “Female Education”, “Female Dual Personality”, “Gentle Wives and Kind Mothers” and her practical experience provided a new way for Chinese modern female intellectuals who should take account of both family and career. According to Chen's literal and historical works, the thesis analyses Che's view on women from three aspects the struggle for knowledge, morality and motherhood. From Che's experience, we can explore the process and character of Chinese modern female subject .



Keywords: Hung-che Chen; view on women; Chinese modern female intellectual

Author: Associate Professor Dr. Huang Hua, School of Literature,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Major areas of research: comparative literature, female literature. Email: <huanghua2021@126.com>, <huanghua@solcnu.net>

一、引言

陈衡哲（1890-1976）原名陈燕，笔名莎菲（Sophia Hung-che Chen），是我国现代史上著名的女作家、女学者，在倡导白话文学和西洋史研究方面都有突出的贡献。在“五四”新文学历史上，陈衡哲有着骄人的成绩，占据了多个“第一”：她发表了第一篇白话小说，1917年陈衡哲在《留美学生季报》第4卷第2期上发表了白话小说《一日》，比鲁迅发表《狂人日记》早一年；^① 她的白话诗《人家说我发了痴》刊于1918年9月15日《新青年》第5卷第3号，堪称写作新诗的第一位女诗人；她发表了第一篇现代童话，她的《小雨点》刊于1920年9月1日《新青年》第8卷第1号，比叶绍钧的童话处女作《小白船》早了一年。这些创作实绩表明，在新文化运动中，特别是白话文的使用和推广方面，陈衡哲走在前列，被胡适赞为“第一个最早的同志。”^② 虽然在新文学运动中拔得头筹，但文学对陈衡哲而言，却仅是副业，她的主业是历史。陈衡哲1920年在美国获得历史学硕士学位，同年秋，应蔡元培之邀，被聘为北京大学西洋史兼英语系教授，成为北大第一位女教授。也许因为陈衡哲的这段文学经历，造成中国国内研究界的一种怪象：文学研究者历来只关注陈衡哲的文学作品，却没有注意到其史学著作；历史专业学者尽管注意到陈衡哲

① 胡适在为陈衡哲文集《小雨点》（1928年出版）做的序中指出：《一日》发表早于鲁迅的《狂人日记》。半个世纪之后，夏志清在《新文学传统》一书中再次提出“最早一篇白话小说是陈衡哲的《一日》”，随后引发了两岸学界关于“谁是第一篇白话小说”的争论。台湾学者多赞同胡适的说法，大陆学者万平近等坚持鲁迅的《狂人日记》是第一篇白话小说。详情参看台湾实践大学蔡辉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第一篇小说为谁》，《绍兴文理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第113-114页。

② 胡适：《小雨点·胡序》，陈衡哲：《小雨点》，上海：新月书店，1928年，第6页。

在“五四”新文学中的突出表现，但因其史学著作不多而未给予充分重视。这造成了陈衡哲研究的相对冷落，究其原因，学科局限和研究者的固步自封是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值得庆幸的是，女性学的兴起使女性知识分子研究成为新的学术研究热点，陈衡哲本人及其作品能够成为一个完整的研究对象被纳入学术视野。陈衡哲对西方女权运动、历史上的妇女问题、特别是中国妇女问题，都有深刻独到的见解，许多观点对于今天的学界仍不无裨益。本文通过对陈衡哲女性观的剖析和探讨，借以透视中国女性知识分子现代主体观念形成的过程及其特点。

一、为学

谈陈衡哲的为学，不能不提到她早年的求学经历。陈衡哲是清华学堂官费赴美的第一批女留学生，她在《我幼时的求学经过——纪念我的舅父庄思缄》、《纪念一位老姑母》、《一个年轻中国女孩的自传》等文章中回忆了自己坎坷的求学之路，用亲身经历印证了新式教育在改变中国现代女性知识分子命运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陈衡哲1890年出生于江苏武进（今常州）一个开明的书香门第之家，祖父陈钟英、父亲陈韬都做过地方官员，是知名学者和诗人，母亲和祖母是常州当地颇有造诣的女画家。戊戌变法之后，尽管国内不少开明人家的男孩已经可以接受西方教育，入读新式学堂，但女子教育刚刚起步，虽然有女学堂，但仅在广州、上海等沿海城市开设，并限于初、中等教育。内地许多官宦家庭的女孩，即便有心向学，也苦于投学无门。因家庭和机遇的眷顾，陈衡哲可谓幸运。陈衡哲满怀感激地回忆道：“进学校的一件事，在三十年前——正当前清的末年——是一个破天荒，尤其是在那时女孩子的身命上。我是我家中第一个进学校的人，故所需要的努力更是特别的大。……而使我怀此进学校的愿望者，却是我的舅父武进庄思缄先生。”^① 陈衡哲的舅父庄思缄是一位具有维新思想的官吏，曾任广西知县，筹办过广西武备学堂，当过国民政府江苏都督，他精通国学，推崇西方的科学文化，是陈衡哲最早的人生引导者。陈衡哲13岁离开父母，跟随舅父到广州求

^① 陈衡哲：《衡哲散文集》，上海：开明书店，1938年，第475页。

学。因为年龄不够，陈衡哲未能入学，由舅父在家中亲自教授古文、历史、书法，还请了一位家庭教师教她算术。陈衡哲21岁随舅母回乡探亲时，被带到上海，原本想入蔡元培开办的爱国女校，不想学校已经关闭，只好进入一家新办的女子医学院，在那里读了三年书。这段并不愉快的学习经历为陈衡哲打下了良好的英文基础。陈衡哲23岁那年，父亲在四川任上为她定了一门婚事，她拼尽全力反对，为此，躲到常熟大姑母家待了一年。这是陈衡哲生命中最黑暗、痛苦的一段经历，学无所成的无奈和不愿遁入传统家庭角色的惶恐，冲击着这位年轻的女性。陈衡哲后来回忆道：“在那两三年中我所受到的苦痛拂逆的经验，使我自己发生了极大的怀疑，使我感到奋斗的无用，感到生命的值不得维持下去。在这种情形之下，要不是靠了这位姑母，我恐怕将真没有勇气再活下去了。”^① 1914年清华首次在国内招收留美女生，在姑母的鼓励和支持下，陈衡哲参加了考试，以第2名的成绩被录取。那一年，陈衡哲24岁，她的人生自此改变，不再为求学和前途而苦恼，在她面前展开了一片广袤的天空。因为相对于当时尚未起步的中国女子高等教育而言，美国的女子高等教育已经比较成熟。清华首批录取的赴美女生有10位，这是中国官费留学的第一批女生，实际成行的有9位，陈衡哲可谓其中的佼佼者。

陈衡哲自幼立志于学，用了11年时间，南奔北走，最终获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可见，当时女子受教育机会之少。陈衡哲认为教育能够改变女性的命运，她回忆道：“我的能免于成为一个官场里的候补少奶奶，因此终能获得出洋读书的机会，却不能不说是靠了这进学校的一点努力。”^② 舅父告诉陈衡哲，世人对待命运有三种态度“安命”、“怨命”和“造命”，他鼓励陈衡哲应该积极“造命”，正是在这种信念的支持下，陈衡哲努力同命运抗争，在黑暗中摸索、探寻女性新的出路。这与当时士大夫家庭绝大多数女子接受命运安排，结婚生子，在闺阁中度过一生，有了质的区别。

陈衡哲的为学，一方面体现在她的求学经历，另一方面反映在她的治学上。陈衡哲是我国世界史教育领域的奠基人之一，她的治史态度严谨而认真，十分注重史实的准确性、客观性和历史家应有的批判精神。她主张以公平的眼光和敏锐的观察，去寻找历史上的真实事迹。以《西洋史》（上册1924年出版，下册1926

① 陈衡哲：《衡哲散文集》，上海：开明书店，1938年，第473页。

② 陈衡哲：《衡哲散文集》，上海：开明书店，1938年，第475页。

年出版)为例,这原是一本应商务馆王云五先生约稿、为新学制高中生撰写的中学历史教材,但通常被视为陈衡哲的史学代表作。该书发表伊始,即被胡适赞为“一部开山的作品”,^①2002年社会科学院陈乐民研究员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三年级本科生开课“欧洲文明史论”,仍将该书列入参考书目,并盛赞“到现在为止,中国人写的《西洋史》当中,我还没有见到比这本书写得更好的。”^②一部中学教科书历时近百年仍被列为大学参考书目,这在中国现代学术史上并不多见,足以说明陈衡哲治学之严谨。

陈衡哲写作《西洋史》的一大贡献即在于摆脱了以西方人眼光治史的模式,开始探索以中国人的眼光来看西方历史的新模式。上世纪20年代,中国的世界史研究和教学刚刚起步,资料十分匮乏。陈衡哲在《西洋史·序》中提及,在北大教书过程中深感中文参考书籍的缺乏,打算编写一系列教材。当时,国内西方历史教材以译编、改编国外教材为主,不仅史料来自西方,甚至观点也照搬西方教材,有时让人啼笑皆非。1933年何炳松在为商务印书馆编著的《高中外国史·序言》中写道:“关于亚洲民族的史迹竟不能不取材于英国学者所编的《大英百科全书》,吉本的《罗马帝国衰亡史》,林生的《古代东方五大帝国史》和派克的《一千年间鞑靼史》”;“所有对于这许多民族在文化贡献上的价值的话,又十九采取前三书著者的意见。这是我们亚洲人的‘数典忘祖’呢?还是‘礼失而求诸野’?”^③这反映出当时世界史教材普遍存在的弊病。而陈衡哲在《西洋史》开篇即指出研究历史的态度:历史不是要我们哭的,也不是要我们笑的,乃是要求我们明白他的。^④秉承这一宗旨,陈衡哲用个性化的叙述和阐释来撰写西方历史,她擅长将复杂的历史事件化为生动的比喻,常将西方历史人物与中国历史人物作比较,还善于用中国的成语、古典诗词来表达自己的看法,以帮助读者理解西方历史。对此,胡适给予高度的评价:“陈衡哲女士的《西洋史》是一部带有创作的野心的著作。在史料的方面他不能不依赖西洋史家的供给。但

① 胡适:《介绍几部新出的史学书》,欧阳哲生:《胡适文集(10)》,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751页。

② 陈乐民:《欧洲文明十五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页。

③ 何成刚,张安利:《一部“带有创作的野心的”历史教科书——陈衡哲著述〈西洋史〉教科书特色述评》,《中学历史教学参考》,2004年第11期,第17-18页。

④ 陈衡哲:《西洋史》,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年,第9页。

在叙述与解释的方面，他确实做了一番精心结构的工夫。这部书可以说是中国治西史的学者给中国读者精心著述的第一部《西洋史》。”^①

《西洋史》的第二个贡献便是作者藉该书表达的以文化为核心的总体史观。陈衡哲在导言中写道：“历史既是全体人类的传记，他的范围当然很广。拿破仑的事业固然是历史；法兰西乡下一个穷妇人的生活状况，也何尝不是历史。……有些历史家，以为历史便是以往的政治，他们所取的史材就一定是偏于政府的文牍公案了。……我们深信，历史不是片面的，乃是全体的，选择历史材料的标准，不单是政治，也不单是经济或宗教，乃是政治、经济、宗教以及凡百人类活动的总和。换一句话说，我们当把文化作为历史的骨髓。”^② 这种观点显然受了当时欧美盛行的新史学思想影响，具有总体史的眼光。陈衡哲主张采用“文化欧洲”的视角，在叙述西洋各国历史的同时，并未忽略与欧洲文明有紧密关系的埃及和西亚文化以及中国的历史。陈衡哲指出：“文化是一件有机的东西，他是生生不息的，是‘铜山西倒，洛钟东应’的”。^③ “我们研究了人类一部分的历史，不但可以了解那一部分的人类，并且可以了解自己的一部分。”^④ 这表明作者撰史目的在于以史为鉴、为我所用。因为对文化的重视和对现实的关注，陈衡哲在书中多次谈到“帝国主义”的“反文化性”，特别指出帝国主义侵华目的：“新帝国主义最大的目的物，既是大宗的原料，投资的机会，及消耗盈余出品的商场，于是我们中国便成为他们最好的目的物了。原来我国的原料是最为丰富的，投资机会是最为广大的，人民是不但繁庶，而且又是最能消耗‘洋货’的，这岂不是列强资本家的乌托邦吗？”^⑤ 与此同时，陈衡哲又探讨了中国的自救问题，她认为亚洲国家有三条出路，以日本为代表效法列强以自救，以印度为代表沦为列强附庸，这两条道路作者都不满意，她希望中国能够自创出第三条道路。这代表了在民族危亡之际一部分知识分子对于中国走自己道路的期许，反映了作者深切的民族责任心和忧患意识。

-
- ① 胡适：《介绍几部新出的史学书》，欧阳哲生：《胡适文集（10）》，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751页。
 ② 陈衡哲：《西洋史》，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年，第10页。
 ③ 陈衡哲：《西洋史》，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年，第76页。
 ④ 陈衡哲：《西洋史》，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年，第10页。
 ⑤ 陈衡哲：《西洋史》，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年，第354页。

陈衡哲不仅向国内学界介绍西方历史，而且承担了向西方介绍中国文化的责任。她曾连续四次作为中国代表出席太平洋关系协会年会，并主编了英文文集《中国文化论集》（Symposium On Chinese Culture）。这是一本为筹备上海太平洋国际学会会议而编写的文集，目的是促进西方人对中国文化的认识和理解。胡适、蔡元培、任鸿隽、丁文江、叶公超、李济、陶孟和、曾宝荪等学者分别对中国哲学、宗教、科学、历史、文学、教育、妇女地位等方面的问题撰写了英语文章。陈衡哲在结论中，特别就中国的人口过剩、妇女与家庭、道德标准等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指出中国社会问题之复杂性，主张吸取西方文化之精华以促进中国文化由传统向现代的过渡。

陈衡哲对学业的追求和对学术的敬重，代表了中国现代女性知识分子在社会急剧变化时期的变通和守护。她以实际创作推动了白话文运动的进程，以扎实厚重的史学著作作为中国早期世界史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她固本变通的治学方法也给后人留下诸多启示。

二、为人

谈到陈衡哲的为人，人们不得不对这位中国最早的大学女教授肃然起敬。陈衡哲为人谦逊低调，很少谈及个人生活，特别是婚后的生活。她的英文自传《一个年轻中国女孩的自传》（Autobiography of A Chinese Young Girl）1935年使用笔名出版，但仅记录了她早年的求学经历。今天我们只能从她的文章和旁人的叙述中揣测有关她后来的生活，但有一点非常肯定，陈衡哲十分注重女性的人格修养。作为经历了“五四”大潮洗礼的一代女性知识分子，陈衡哲并不盲从西方女权主义的主张，而是立足于中国社会现状，持续地关注和思考中国妇女问题和解决出路。

陈衡哲的女性观较集中地体现在她1930年代撰写的《妇女问题根本谈》、《复古与独裁势力下妇女的立场》、《新生活与妇女解放》等一系列文章和著述中。陈衡哲认为“凡一个人，都有两种人格，其一是性别的人格，其二是个人的人格；后者是男女共有的，前者却是男女在根本上相异的地方。……发展每一个人天禀才能，使她能成为一个最有益的社会势力。这才是平等的真

谛。”^① 可见，陈衡哲的女性观有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主张妇女争取个人权利，争取与男性平等的机会以发展个人才能，这是对女权的肯定；第二层含义是承认性别差异，女性由其性别特征带来相应的家庭责任。概括起来，陈衡哲主张在“为人”和“为女”两个层次上发展女性的人格。女性首先要堂堂正正做一个人，其次是要尽到女性的责任。陈衡哲认为一个完美的女性必须保持“性别的人格”和“个人的人格”的平衡发展，一个健全的社会也应当建立在女子两重人格平衡发展的基础上。

关于个人人格修养，不得不提到陈衡哲在清华大学22周年（1934年）纪念校友会上的演说，她认为要扫清国耻，最根本的是人格的修养。陈衡哲说：“假设一个人的人格站不住，那么，无论他有多深的学问，多大的才能，多强的体魄，也不过如老虎填了翅膀，只能加添他的祸国殃民的能力，……在现代的社会中，这样的有翅老虎是举眼即有”。^② 那么，如何提高人格修养呢？陈衡哲认为没有什么比孟子的“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更为切实、高明的了，但她在孟子的三句话后添了一句“大名不能惑”，即不为名誉所诱惑。她认为要做到这“四不”，便须做到一个更根本的条件“忘我”。陈衡哲说：“我生平最佩服两句话，常把它们当作个人物质生活的金科玉律。那两句话是‘鸛鷓巢林，不过一枝，偃鼠饮河，不过满腹。’这真是帮助我遗忘自己的一个最合理、最近人情的好法子。”^③ 这篇演说反映了陈衡哲对人格修养的重视，也是她个人经历的写照。她个性率直，不惧强权。在她和丈夫任鸿隽在四川任职期间，发现许多女学生是当地财阀官僚的姨太太，于是她在当地报刊上发文批评这一现象。可惜文章发布后，被认为有辱当地妇女，他们被迫离开四川。陈衡哲曾在《独立评论》上发文《救救中学生》，批评当时中学生课业繁重的现象。陈衡哲有主见、敢言和刚毅果断的处事方式，淡泊名利的做人原则，体现了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智性和傲骨。

作为家中第一个进学校的女孩，陈衡哲对于封建传统对女性的压迫和束缚有着深刻的体会，她的女性观中带有明显的女权主义色彩，她批判旧礼教、旧道德，支持妇女解放，提倡女子教育、婚姻自由、两性平等；但同时她又不照搬西方女权主义的主

① 陈衡哲：《衡哲散文集》，上海：开明书店，1938年，第201-202页。

② 陈衡哲：《衡哲散文集》，上海：开明书店，1938年，第23页。

③ 陈衡哲：《衡哲散文集》，上海：开明书店，1938年，第25页。

张，对“男女平等”和“妇女解放”有自己独到的理解。陈衡哲认为“所谓男女平等，并不是把女子男性化。乃是女子们要求得到一个发展个性与天才的机会，一个与男子平等的机会。”^① 她认为男女平等不应以表面的平等为标准，而应以是否能够发挥个人才能作为衡量的标准，即女性可以根据自己的能力选择合适的方式参与社会，无论作贤妻良母，还是作职业妇女，只要能够发挥所长、为社会尽责即可。陈衡哲举例说：“假使一个女子有天赋的机械天才，我们便不应该因为工程是传统的男子职业，而反对她去学，同时，假使一个女子的天才是在治家与育儿之上，那么，我们正也不必因为拥护女权之故，而反对她去做贤妻良母。”^② 针对时人对“妇女解放”的误解，陈衡哲指出，“妇女解放”主要在人格和心理上，而不是形式方面，不是“以口红代胭脂，以高跟鞋带代木底，以剪彩绳，更不是把‘一个厨役式的老婆，变成一个舞伴式的‘甜心’”。^③ 一个解放了的女子，至少要有自立的能力、自尊的人格和新时代的常识。显然，陈衡哲对于“妇女解放”有着更深刻、透彻的理解。

陈衡哲认为实现“妇女解放”的出路在于女子教育，与一般女权主义者仅从理论上提倡女子教育权不同的是，陈衡哲更注重女子教育的社会实践层面。在陈衡哲看来，“妇女解放”是将女子从男子的依附地位上解放出来，使其具有独立的生活能力。故而，她将女子教育分为三个层次：职业教育，人格教育和母职教育。职业教育是基础，需要教授女子基本的知识和技能，掌握谋生的技能，这是女子自立的前提。人格教育是女子教育的核心，目的是要帮助女子形成独立健全的人格，这包含两个方面。首先，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要有面对矛盾冲突时独立的判断能力和处理方式。在《对于秦氏全家自杀的意见》一文中，陈衡哲除表示同情外，还表明自己对此事的态度：“一个人对于恶劣环境是否应该投降——即是自杀？我个人的意见是，我们不应该自杀，我们应该与环境奋斗。”^④ 其次，要建立女性的尊严，摆脱奴性心理。“女子教育的第二个根本问题……乃是千年奴性的铲除。……使她们能自己解放自己，使她们能从那个阴暗霉臭古老囚牢里跳出来，站在青天白日之下，光明磊落的重新做一个

① 陈衡哲：《衡哲散文集》，上海：开明书店，1938年，第200页。

② 陈衡哲：《衡哲散文集》，上海：开明书店，1938年，第201页。

③ 陈衡哲：《衡哲散文集》，上海：开明书店，1938年，第202-204页。

④ 陈衡哲：《衡哲散文集》，上海：开明书店，1938年，第236页。

人。”^① 陈衡哲认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的男女不平等造成了女子自认为“卑弱”、“奴性”的心理，只有彻底清除这种奴性心理，才能真正涉及女子教育问题。女子教育的第三个层次是母职教育，母亲是孩童的第一任教师，精微的母职无人替代。陈衡哲的女子教育观，致力于培养自立自尊的新女性，既能承担家庭责任，又能承担家庭之外的社会责任。当时有一些人反对新式女子教育，认为这忽视了女子的家庭责任，培养的女学生以操持家务为耻。对此，陈衡哲指出，这是教育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避免的错误，但并不是主流，不能因此而断定女子教育的失败，应该因势利导，在实践中进行完善。

基于当时中国社会现实和国情的考虑，陈衡哲并不把妇女参政当作妇女解放的第一要义。她在美留学时，谙熟美国妇女争取政治权利的历史。陈衡哲认为不同国家的妇女运动应该走不同的道路，她曾把妇女解放潮流，比喻为“春天的雨露日光”，各国妇女运动像花木般放苞开花，发芽展叶，但“桃花不能开李花，牡丹不能发柳叶”。美国妇女运动的“第一朵花”是“妇女参政”，中国妇女应继承老祖宗留下的“珍贵产业”：自尊、独立、富有牺牲精神、善与男子合作等传统。中国妇女只有做到人格的独立，实践真正的男女平等之后，“才可能去接受参政的利刃”，“去增进文化”。^②

陈衡哲认为两性之间应该是合作、而非对立的关系，即“和谐的两性关系”。“解放了的女子，却也无需个个对男子宣告分离。一个社会的进化，一个新生活或其他向上事业的实行，是都需要男女的共同努力的。”^③

今天看来，陈衡哲的女性观有着超越时代的前瞻性，纠正了西方女权主义激进派过于强调“平等”与“解放”的偏颇，在争取女权的基础上，强调了性别差异和个性差异，同时还注意到了国情的差异。对“差异”的充分重视和对“两性关系”的反思，是一些西方女权主义者在20世纪80年代之后才提出的新议题。^④由此可见，陈衡哲在30年代提出的这些主张难能可贵。

① 陈衡哲：《衡哲散文集》，上海：开明书店，1938年，第186页。

② 陈衡哲：《衡哲散文集》，上海：开明书店，1938年，第122-124页。

③ 陈衡哲：《新生活与妇女解放》，南京：正中书局，1934年，第48页。

④ 黄华：《论“后女性主义”与女性主义的历史分期》，《新视野》，2010年第4期，第81页。

三、为母

在陈衡哲的女性观中，“母职”是“性别人格”的重要内容，也是女性责任的主要体现。陈衡哲认为母职教育是女子教育中的必要环节，在妇女应当受到训练的职业中，母职无疑是最重要的。为此，陈衡哲提出“家庭的事业”、“母职神圣说”，认为女性可以通过作贤母良妻来实现服务社会的目标。

对于现代知识女性而言，“家庭”和“事业”常常会发生矛盾冲突，小说《洛绮思的问题》反映了陈衡哲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哲学系女博士洛绮思在获得学位后，准备和她所敬仰的哲学家瓦德结婚，但因担心婚姻会妨碍日后的事业，洛绮思取消了订婚，瓦德只能另结连理。若干年后，洛绮思如愿以偿，事业有成，却感到偶尔的怅然和烦闷，最终，她意识到：那是对美满婚姻的向往和自己现实生活的缺憾。“洛绮思问题”反映了知识女性面临的共同问题：在事业与家庭之间的两难选择。在“五四”大潮的涤荡下，不少女性走出家庭，期望能够成就一番事业。但在那个年代，女性要想成就事业，需要克服来自家庭、社会的重重压力，需要付出比男性多几倍的努力。因而，当爱情与事业不能兼顾时，一部分有才能的女子选择了事业，以独身的方式来解决这一矛盾。小说结尾表明作者的态度，不赞同洛绮思独身主义的选择。陈衡哲认为女性仅有事业、没有家庭的人生是不完整的。

陈衡哲认为母职是神圣的，是一种“家庭的事业”。陈衡哲年轻时为求学也曾抱有不婚主义的思想，但既然走进婚姻的殿堂，她便承担起贤母良妻的责任。她认为“女子不做母妻则已，既做了母妻，便应该尽力去做一个贤母，一个良妻。”^① 陈衡哲在小说《一只扣针的故事》中赞颂了西克夫人的母爱与美德。西克夫人的丈夫去世后，从前的恋人向她求婚，西克夫人虽然爱他，但出于对子女的爱与责任感，拒绝了这桩婚姻。陈衡哲肯定了这种富有牺牲精神的母爱。在《洛绮思的问题》中，陈衡哲通过洛绮思对贤母马德夫人表示了敬重和赞美。洛绮思对瓦德先生说：“你不要小看了马德夫人，像她这样的女子，也是不易多得的。你看她的子女，何等聪明，何等可爱；我常常自想，若使每个女子都能做一个彻底的贤母，那么，世界上还有什么别的问题

^① 陈衡哲：《衡哲散文集》，上海：开明书店，1938年，第169页。

呢？”^① 由于母职背后无私的奉献精神，陈衡哲认为“家庭的事业，也是一件可敬的职业。……她对于社会的贡献虽比不上那少数超类拔萃的男子及女子，但至少总抵得过那大多数平庸无奇的男子对于社会的贡献。”^②

陈衡哲认为女子在家庭中处于核心地位，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故母职关系到国家、民族的未来。陈衡哲说：“一个女子是一个家庭的中心点，而家庭又是国家与民族的中心点。没有一个家庭的程度是能高于它的主妇的，也没有一个国家与民族的程度是能高出它的家庭的。”^③ 陈衡哲对母职的认识与肯定说明：对女人而言，家庭是能够实现自己价值的空间。在陈衡哲看来，无论是在家庭之外追求事业，还是在家庭之内专心母职，只要能切实为社会的进步、向善发挥积极作用，就是值得敬重和赞美的。

陈衡哲不仅倡导“母职”说，而且身体力行。婚后不久，陈衡哲因孕辞去北大教职，此后，除了在丈夫任职的大学里短期担任教职之外，她将主要精力放在治家和教育子女方面。她和丈夫任鸿隽育有二女一子。长女任以都，是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第一位女教授，创立该校东亚系。次女以书，自瓦沙大学毕业后，回国任教。儿子以安，是哈佛大学的博士，地质学家。子女们事业有成，是对陈衡哲“母职”观念的最好诠释。

初看起来，陈衡哲的“贤母良妻”思想与梁启超等维新派“贤妻良母”的主张十分相近，但二者实质上却有着不小的区别。梁启超是从“保种强国”目的出发呼吁“兴女学”、“倡母教”，认为女学可以使妇女“内之以拓心胸，外之以助生计”，故“妇学为保种之权舆也”。^④ 而陈衡哲是从女性主体的自觉意识出发谈“母职教育”，前提不再是维新派所说的民智未开发状态，而是女性在接受教育之后，对女性责任的自觉承担。此外，陈衡哲并不赞同维新派将女子简单地视为“分利之人”。因为家庭服务也是一种职业，即使女子不直接做生利的事业，也不能算是社会上分利之人。母亲是文化的基础，对于本民族文化的传承起到重要的作用。显然，陈衡哲的“母职”思想是女性主体意

① 陈衡哲：《洛绮思的问题》，陈衡哲：《西风：陈衡哲小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55页。

② 陈衡哲：《衡哲散文集》，上海：开明书店，1938年，第152页。

③ 陈衡哲：《衡哲散文集》，上海：开明书店，1938年，第111页。

④ 梁启超：《变法通议·论女学》，《饮冰室文集一》，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37-43页。

识觉醒后的自愿选择，代表了知识女性对人生道路的理性选择。

陈衡哲的母职观，一方面源于儒家传统“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将母职与国家民族的未来发展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又浸染了西方的民主、科学精神，强调对儿童科学的养育和人格的培养。陈衡哲提倡母职，在上个世纪初的中国可谓特立独行，当时的报刊和文学作品多描写男女青年如何突破封建束缚，追求自由恋爱，组建新家庭，与这些主流话语相比，陈衡哲的观点显得有些格格不入。但时隔近一个世纪，今天当我们反观陈衡哲母职观时，才能更深切地感受到其现实意义和务实精神，才能体会到讲真话的可贵。

陈衡哲这位开一代风气之先的现代女性知识分子，无疑是中国近现代史上一个典型的个案。艰辛坎坷的求学经历使她成为那个时代女性通过个人奋斗改变命运的典范，而她在事业巅峰时期的“退隐”，开创了事业家庭兼顾的中国现代女性知识分子的生活方式。陈衡哲的女性观与其开放的视野、横跨中西的学术背景分不开，而志同道合的婚姻和美满的家庭是其女性观的基础，这使她以一种平和、务实的态度，来思考和处理中国的妇女问题，将女性个人价值的实现与家庭、社会、国家联系在一起，体现了一位具有现代主体意识的女性知识分子的责任感。

参考文献

1. 陈衡哲：《小雨点》，上海：新月书店，1928年。
2. 陈衡哲：《衡哲散文集》，上海：开明书店，1938年。
3. 陈衡哲：《西洋史》，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年。
4. 陈衡哲：《新生活与妇女解放》，南京：正中书局，1934年。
5. 陈衡哲：《洛绮思的问题》，陈衡哲：《西风：陈衡哲小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6. 陈乐民：《欧洲文明十五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7. 何成刚，张安利：《一部“带有创作的野心的”历史教科书——陈衡哲著述〈西洋史〉教科书特色述评》，《中学历史教学参考》，2004年第11期，页15-18。
8. 胡适：《介绍几部新出的史学书》，欧阳哲生：《胡适文集（10）》，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58 *Huang Hua*

Struggle for Knowledge, Morality and Motherhood
—Discuss Hung-che Chen's View on Women

9. 黄华：《论“后女性主义”与女性主义的历史分期》，《新视野》，2010年第4期，页80-82。
10. 梁启超：《变法通议·论女学》，《饮冰室文集一》，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